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張雅晶

電話：02-2397-9298#522

E-Mail：donna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2003305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有關強化公務人員積極任事之具體做法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係民間人士向本院建議「研議公務員行政怠惰懲處方案，並適度解套圖利罪，以提升公務員積極辦事之效率」。
- 二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本(102)年1月30日學者專家諮詢會議及同年3月26日與司法院、銓敘部等機關之研商會議結論，有關「行政怠惰」之意涵為「公務人員除應執行法令及政策外，亦應本於文官核心價值及公務人員服務守則之精神，對行政或業務問題預為防杜其發生，因怠於作為，而導致不良後果發生者」。為免有前述怠惰之情事，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，下列強化公務人員積極任事之具體做法，併請參考：
  - (一)加強訂定業務標準作業程序。
  - (二)確實執行各項案件時效管制措施。
  - (三)加強公務人員為民服務、同理心、廉政、倫理、溝通等方面之訓練。
  - (四)對於具體為民服務良好之案件應予以獎勵或公開表揚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